

臺東縣成功鎮三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託藥辦法

106年2月13日幼兒園園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公布之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。
- (二) 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- (三) 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因應內政部兒童局規定，幼稚園教師無護理師執照，不可代替家長協助幼童服藥，基於服務立場，老師可以協助，但幼兒如需在園內服藥，需事先填妥服藥委託書，以落實託藥制度及提高用藥安全性，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詳閱並配合幼兒託藥辦法。
- (二) 幼兒遇生病必須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「幼兒服藥委託書」，並連同藥品交予班級老師。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如發生服藥之副作用或有任何問題，請家長自行負責，老師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- (三) 委託書為餵藥憑據，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填寫用藥委託書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(給孩子餵藥是準醫療行為，沒有家長的委託書，園所內任何人都不得執行)
- (四) 請家長確認用藥細節，註明日期、幼兒姓名、餵藥用量（藥粉或藥水）、餵藥時段與方式，請確實填寫委託書並請簽上全名。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- (五) 藥袋上需確實註明幼兒姓名以免誤食他人藥品。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攜回以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帶當日藥量，不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學校。
- (六) 幼兒所服用之藥物，需為合格醫療院所就醫後所領取之藥物，成藥請勿帶來。
- (七) 請家長將藥包親自交給老師，若由幼兒轉交，請家長務必來電告知班級導師。
- (八) 委託餵藥之老師於餵藥完後請確實於「服藥委託書」簽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可及早康復。
 - ◎ 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……。
 - ◎ 腸病毒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。
- (二)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
- (三) 若幼兒於園內有臨時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休息，請務必接回照顧。